

证券代码：872945

证券简称：东燃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望洪路 50 号东长大厦四楼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晏志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子公司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银融资租赁（中国）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直租的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金额为 1,47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晏志勇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前述关联方无偿为子公司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属于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行为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有利于公司实际运营。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晏志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